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saint Hi-tech Co., Ltd.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在国内，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国家出台政策鼓励该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中来。随着竞争形势的日益激烈，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同时一些其他领域的服务机构和大型综合服务机构也逐渐涉足公司所在的照明领域质检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尽管在照明领域质检技术服务细分行业具有较强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利润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登陆资本市场后，一方面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着力打造和培育自身品牌，增强公司服务市场渗透力和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未来增加更多的可检测服务产品，发挥规模效益，提高利润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检测实验室建设，公司计划建设专业 LED 研发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将覆盖 LED 产品所有检测项目，实现差异化竞争。

二、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公司的政策和规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政策方向，在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改进经营方案，为企业的发展争取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公司的独特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三、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质检技术服务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出口贸易增速减缓等因素影响，制造业的发展必然受到一定的制约，由此将影响到生产制造型企业对质检技术服务的需求总量，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的增长。

应对措施：为应对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质检技术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已开发部分国外生产制造企业成为公司的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工作，完善实验室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富裕先生。蒋富裕先生持有公司 88.0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娟女士持有公司 7.20%的股份，与蒋富裕先生是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5.2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对股东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对象单一、服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立足于照明领域，为照明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主要业务种类为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检测、技术咨询、认证申请咨询、代理认证服务、市场定价策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公共关系服务、活动承办等企业服务，服务区域集中在中国灯饰之都古镇，存在业务对象单一、服务区域集中

的风险。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中山地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0.04%、67.37%、63.48%。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拓不同地区新客户，但中山地区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很大，如果中山地区企业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不同地区新客户。一方面，公司正进行其他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积极发展其他行业的咨询、技术服务业，为家电行业乃至其他行业的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正逐渐开拓其他地区的业务，筹划在其他地区建设分公司以改变服务区域集中的问题。目前已有部分国内其他省市、国外地区的企业成为公司的客户。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

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共有两处，一处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A座13A层01、02、09、10号单元，面积569平方米，租赁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另一处位于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92号之一，面积2,300平方米，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1日。上述两处办公场所虽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仍然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其中，古镇灯饰大厦的办公场所主要以行政办公设备为主，搬迁较易，而中

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的办公场所主要以检测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为主，搬迁较难。

应对措施：因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的办公场所主要以检测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为主，其中检测仪器设备搬迁较难，考虑到公司研发实验室的长期稳定性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承租该办公场所时已与出租人签订了十年的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拥有该处场所租赁优先权 10 年，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此外，公司位于古镇灯饰大厦 A 座的经营场所主要为办公设备，搬迁较易，周边房源充足，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经营场所到期续租相关事宜。

八、净利润过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70.41%、26.43% 和 39.66%。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2
二、政策变动风险	2
三、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五、业务对象单一、服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
八、净利润过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2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基本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4
四、独立经营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6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0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2
六、重要事项	116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6
八、股利分配	11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17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9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9
主办券商声明	12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2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圣高科股份、天圣高科	指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长和、天圣长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山市天圣长和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圣高科股份前身
股东会	指	中山市天圣长和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标研究院	指	中山市中标照明电气科技研究院
华测检测	指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凯威检测	指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倍通股份	指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信测标准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
《公司章程》	指	《天圣长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15）7-367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粤[2016]5号”《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师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65号”《评估报告》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saint Hi-tech Co.,Ltd.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6458020R

法定代表人：蒋富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8日

住所：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A座13A层01、02、09、10号单元

邮编：528421

电话：0760-22323445

传真：0760-22320746

网址：<http://www.tschzx.com>

电子邮箱：corryjiang@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娟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是M7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代码是M7450；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450 质检技术

服务”；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行业代码为12111111。

经营范围：高新科技研发；高新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商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产品质量认证咨询、管理体系认证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品质量改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培训；广告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照明领域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于2016年01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为零。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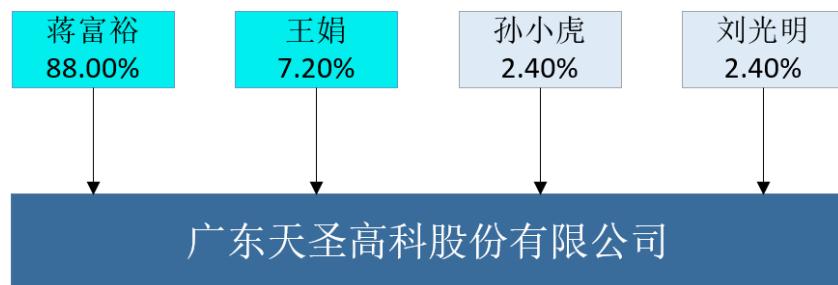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蒋富裕	8,800,000	总经理、董事长	0
2	王娟	720,000	董事会秘书、董事	0
3	孙小虎	240,000	副总经理、董事	0
4	刘光明	240,000	董事	0
合计		10,000,000	-	0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和承诺保证未来五年内现有核心业务不发生重大变更且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若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该事项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承诺实际控制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天圣高科实际控制权的，所获收益归天圣高科所有。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富裕持股比例88%，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蒋富裕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14日期间没有持有天圣长和有限的股权，但蒋富裕的配偶王娟在蒋富裕转让股权后的2013年2月1日至2015

年 5 月 14 日期间持有天圣长和有限 60% 股权，并且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蒋富裕和王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实际上是公司决策的核心，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自公司设立至今，在历次的股东会决议中，蒋富裕和王娟起主导作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蒋富裕与王娟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蒋富裕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外资和内资灯饰企业，历任物控部经理、品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厂长和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和广东省质检中心，担任照明检验室检验员；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自由职业者；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担任总经理、董事长。除本公司外，蒋富裕先生还兼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照明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电磁兼容委员会委员、中山市安徽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市质量技术协会理事、中山市标准化协会理事、中山市古镇镇工商联常务理事。

王娟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巨贤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工；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中山市易成灯饰有限公司，担任品管；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中山市得宝照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主任职务；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自由职业者；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执行董事、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富裕先生与王娟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蒋富裕	8,800,000	88.00	自然人股东	0
2	王娟	720,000	7.20	自然人股东	0
3	孙小虎	24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0
4	刘光明	24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四) 公司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蒋富裕与王娟为夫妻关系，孙小虎为蒋富裕的外甥，刘光明为王娟的妹夫。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天圣长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富裕，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古镇外海大桥侧百佳百特工业大厦 3 楼；经营范围：商品质量改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商品流通信息查询；进出口商品归类查询；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

2006 年 2 月 27 日，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执会验字（2006）第 YY0104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蒋富裕、王娟、郑伟伟投入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20002208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蒋富裕	18.00	18.00	9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2	王娟	1.00	1.00	5.00	货币
3	郑伟伟	1.00	1.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蒋富裕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万元。

2012年12月12日，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信达验内字[2012]第013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蒋富裕新增出资1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000319909”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蒋富裕	118.00	118.00	98.33	货币
2	王娟	1.00	1.00	0.835	货币
3	郑伟伟	1.00	1.00	0.835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3、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蒋富裕分别与孙小虎、王娟、刘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限公司20%（合计24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孙小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59.165%（合计71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娟；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9.165%（合计23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刘光明。郑伟伟与刘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限公司0.835%（合计1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刘光明。次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3年2月1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娟	72.00	72.00	60.00	货币
2	孙小虎	24.00	24.00	20.00	货币
3	刘光明	24.00	24.00	20.00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4、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880万元，其中王娟认缴528万元，孙小虎认缴176万元，刘光明认缴176万元。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王娟	600.00	72.00	60.00	货币
2	孙小虎	200.00	24.00	20.00	货币
3	刘光明	200.00	24.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20.00	100.00	-

注：本次增资属于认缴，未实缴及验资。

5、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王娟、孙小虎、刘光明分别与蒋富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娟将其所认缴的有限公司52.8%（合计528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蒋富裕；约定孙小虎将其所认缴的有限公司17.6%（合计176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蒋富裕；约定刘光明将其所认缴的有限公司17.6%（合计176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蒋富裕。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蒋富裕	880.00	880.00	88.00	货币
2	王娟	72.00	72.00	7.20	货币
3	孙小虎	24.00	24.00	2.40	货币
4	刘光明	24.00	24.00	2.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5年5月23日,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超验字(2015)20500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蒋富裕新增出资880万元。

新增股东蒋富裕于2014年12月与公司达成了增资意向,蒋富裕从2014年12月开始将880万元增资款陆续打入公司账户。蒋富裕分别与公司股东王娟、孙小虎、刘光明于2015年5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蒋富裕与公司约定的增资事项的实际日期早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此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未损害股份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

6、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7-36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07.25万元人民币。2015年12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65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29.11万元人民币。

2016年01月0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决定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11,072,508.45元人民币,按1:0.903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10,000,000股,

整体变更设立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超出股本部分1,072,508.45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整体股改后，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认购股份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蒋富裕	8,800,000	88.00	自然人
2	王娟	720,000	7.20	自然人
3	孙小虎	240,000	2.40	自然人
4	刘光明	240,000	2.4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16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5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依据“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8日颁发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86458020R”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2016年1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蒋富裕，公司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娟，董事，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孙小虎，副总经理，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板芙镇耀兴灯饰厂，任品管；2004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中山市鸿派照明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刘光明，董事，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总裁班。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绍兴市勤业建筑公司，任技工；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企业辅导主任职务；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检测部经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检测部经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检测部副总、董事。

吴懿平，董事，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2月至1978年2月，就职于武汉冶金建筑机械修造厂，任技工；1982年2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兼任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访问教授；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兼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11年至今，兼任广东华南半导体光电研究院首席教授；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党如良，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教于阜南县柴集高级职业中学；1993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山市易成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品管、生管、生产经理、品管经理等职务；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辅导部主任、培训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科技项目部副总、监事会主席。

赵小勇，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江苏华硕电子，任品检；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吉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品检；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辅导部副总经理、监事。

黄令令，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昆山市伟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线长；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辅导部主任；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辅导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名，自2016年1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蒋富裕，总经理兼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王娟，董事会秘书，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孙小虎，副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龙婷婷，财务负责人，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山市中宏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圣长和有限，担任会计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监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富裕	董事长兼总经理	8,800,000	88.00
王娟	董事会秘书、董事	720,000	7.20
孙小虎	副总经理、董事	240,000	2.40
刘光明	董事	240,000	2.40
吴懿平	董事	0	0.00
龙婷婷	财务负责人	0	0.00
党如良	监事会主席	0	0.00
赵小勇	监事	0	0.00
黄令令	监事	0	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36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1,217.33	399.82	205.7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07.25	165.13	13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07.25	165.13	130.69
每股净资产 (元)	1.11	1.38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1	1.38	1.09
资产负债率(%)	9.04	58.70	36.49
流动比率 (倍)	1.27	1.92	2.41
速动比率 (倍)	1.27	1.92	2.4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04.67	345.58	147.22
净利润 (万元)	62.12	34.44	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2.12	34.44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48	25.34	-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7.48	25.34	-9.45
毛利率 (%)	47.72	45.89	42.41
净资产收益率 (%)	9.76	23.29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89	17.13	-7.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29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04	10.95	4.17
存货周转率 (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7.37	132.76	7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1.11	0.62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公司不存在存货，故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小组成员	文斌、谭星、何流闻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	王波
经办律师	谭鹏程、肖荣、常跃全
联系电话	020-38390333
传真	020-383902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李剑平
联系电话	020-37600380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李宁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5615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领域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包括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认证申请咨询、代理认证服务、市场定价策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公共关系服务、活动承办等企业服务。公司秉承“为企业的成功服务，为成功的企业服务”的宗旨，当前已发展成为中山市古镇照明领域专业技术服务业领先企业，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自主实验室和技术研发团队，基本覆盖照明领域的所有检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照明领域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领域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咨询服务。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企业产品预测试、委托产品测试、3C认证产品安全项目测试、EMC产品测试、验货产品检测、CE产品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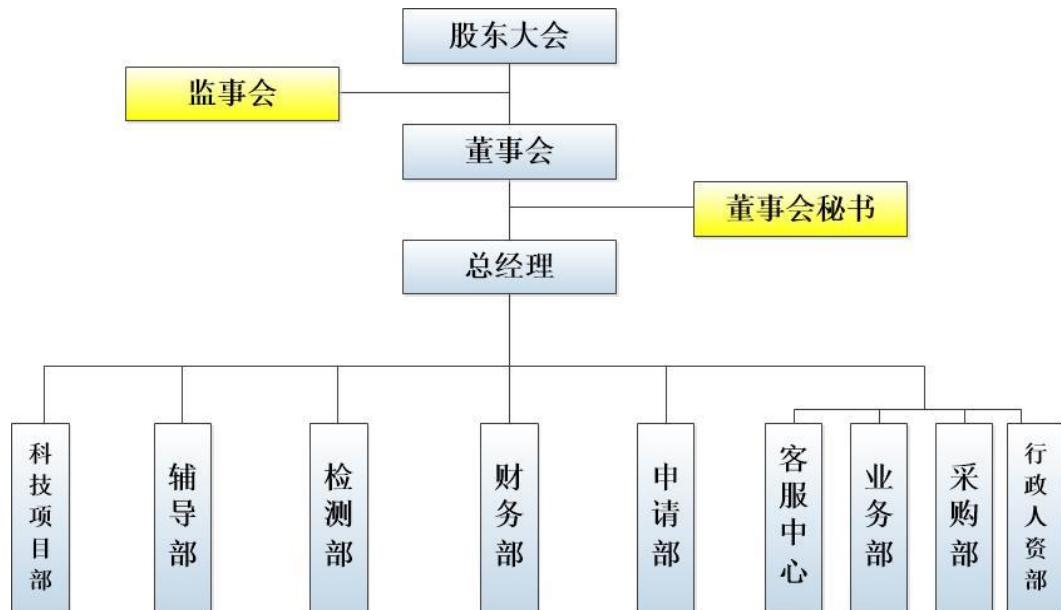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领域	检测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范围
1	灯具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1-2007	全部项目
2	固定式灯具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7000.201-2008	全部项目
3	可移式灯具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7000.204-2008	全部项目
4	嵌入式灯具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7000.202-2008	全部项目
5	灯的控制装置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19510.1-2009	全部项目
6	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器	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61347-2-13:2006	全部项目

7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	GB/T 24908-2010	全部项目
8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	GB24906-2010	全部项目
9	道路和街道灯具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5-2005	全部项目
10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 (EMC)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743-2007	(0Hz ~ 300GHz)
11	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 (EMC)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17625.1-2003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03

照明器具产品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咨询服务主要是凭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先进的测试设备，为照明器具制造企业尽可能的找出由设计、制造或机构部件所引发的潜在性问题，为产品提供可靠的、一站式的测试，提供产品整改技术服务和代理认证服务。照明器具产品的检测主要包括照明质量、效能、安全性、使用寿命等检测服务内容。其他咨询服务包括管理培训咨询服务、活动承办咨询服务。管理培训咨询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或产品的情况，提供相应的管理培训咨询服务；活动承办咨询服务主要是公司利用丰富的项目活动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及活动承办咨询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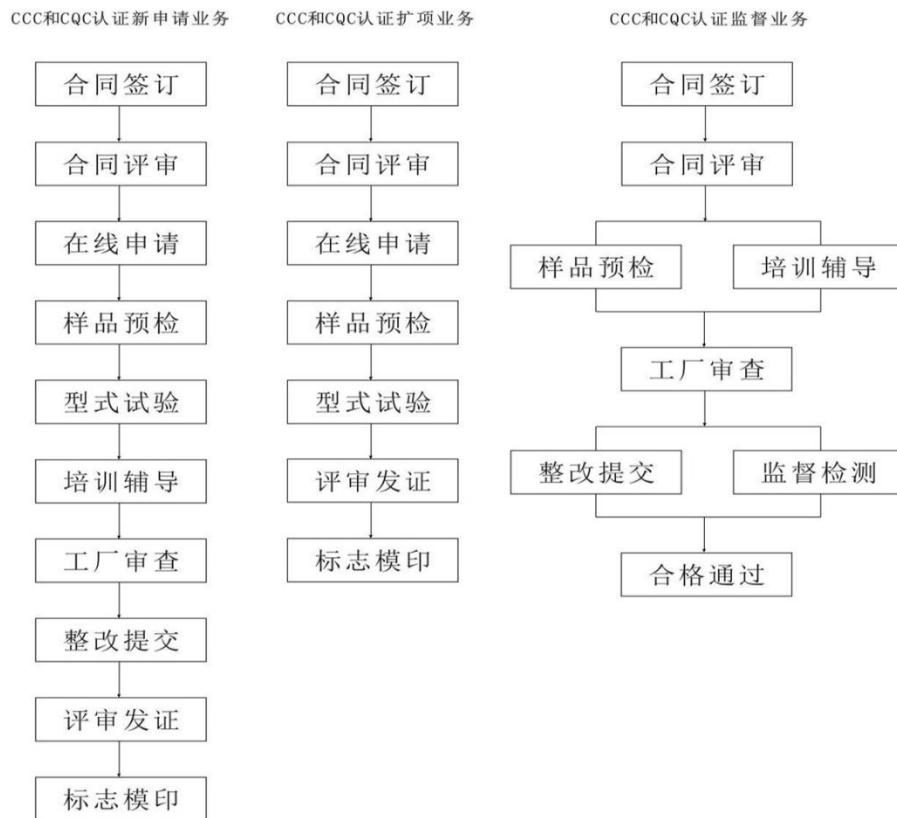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科技项目部	负责技术研发与应用、国家、省、市政策的研究与应用、联系培训组织与执行、企业管理咨询与管理培训、内外行政事务的管理。
辅导部	负责辅导培训、报告审核、报告评价、技术指导。
检测部	对样品进行预检与整改、检测报告及发票跟进、检测标准和技术的培训、检测设备的维护。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现有资产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经营报告资料编制，成本核算、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的汇总。
申请部	负责发证机构业务对接与申请、产品信息的确认与提交、检验报告信息核对、发证后续跟踪服务。
客服中心	制定客户服务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和构建适宜的客服组织结构，建立适宜的组织团队； 研究、设计和改善公司的客户服务工作流程、制度和要求； 组织和协调处理客户服务过程中的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各类客户的接待工作，并进行总结和改进，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回访过程中及时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对客户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归类和建档。
业务部	负责业务拓展、市场策划、销售支持等活动； 负责重点市场攻关、重大顾客洽谈的总体和直接指挥、负责销售合同的签

	<p>订和评审；</p> <p>负责客户沟通、协调、走访、维护并协助客服中心组织处理客户投诉等，配合客服中心进行顾客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沟通，以及顾客满意度的调查与汇总分析。</p>
采购部	<p>负责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工作，按公司规定签订和督促履行采购合同，确保正常供应，负责采购询价工作；</p> <p>负责组织和监督仓储管理，严格入库、出库、盘存、报损等相关制度落实与执行，组织实施仓库安全保卫工作；</p> <p>组织、配合清理库存，压缩不合理库存量，回收多余剩余材料，配合财务部资金周转；</p> <p>向公司领导提供市场的供求状况、价格走向等信息，提出最佳采购建议，实现保证供应和降低成本两项核心要求。</p>
行政人资部	<p>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人员编制，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进行招聘、调配人员，确保满足公司的用人需求；</p> <p>制定并实施人员的考核和培训体系，提升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实施绩效考核，确保提高效率。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情况的薪酬福利方案，确保有效激励员工；</p> <p>管理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办理相关的手续。建立员工信息系统，及时的保存、更新和提供人员信息。防范、处理法律风险和劳动争议；</p> <p>组织员工活动，给员工提供帮助，增强组织的凝聚力；</p> <p>负责公司的日常文件存档、收发和管理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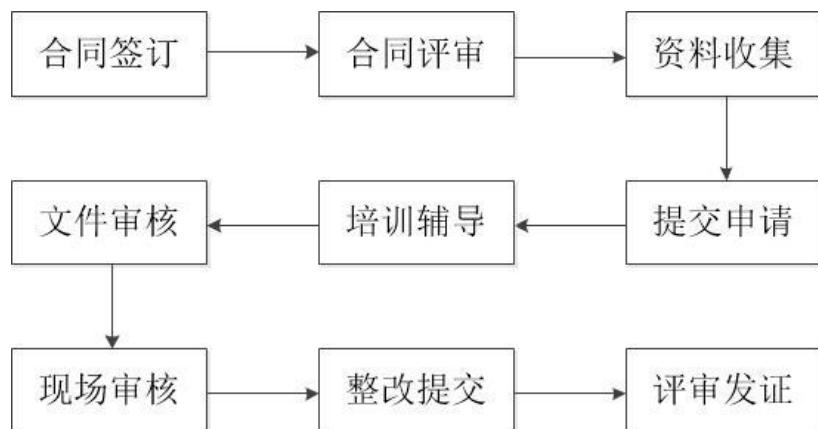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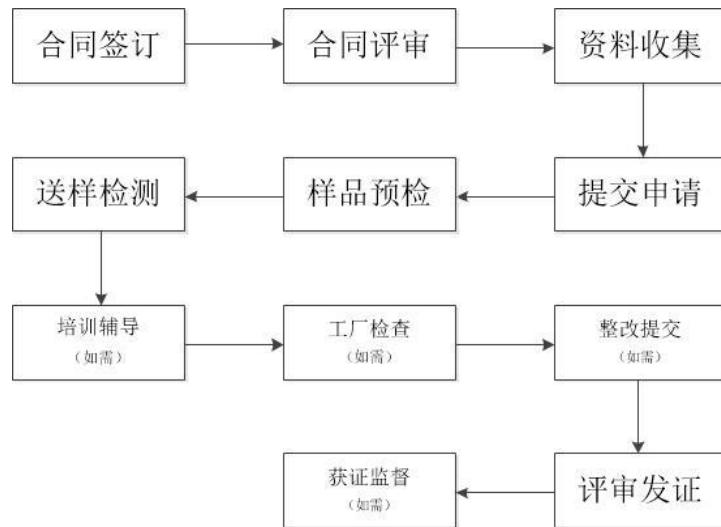
（1）CCC 和 CQC 业务



(2) 体系认证新申请和监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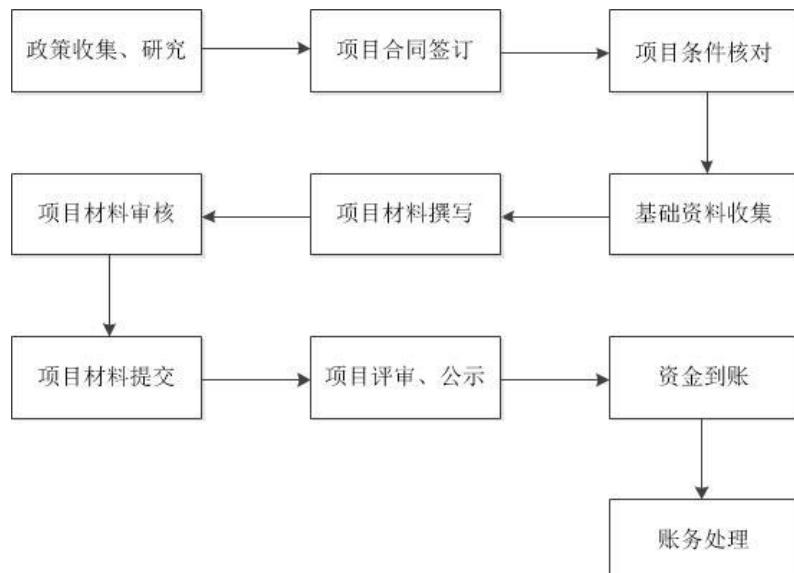


(3) 国外认证新申请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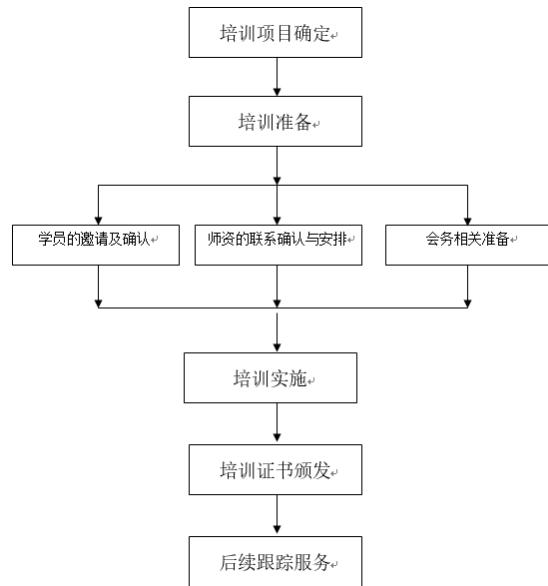


2、其他咨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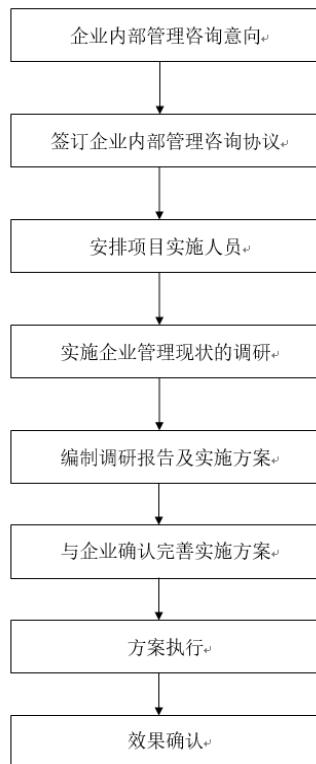
(1) 项目申报业务



(2) 管理培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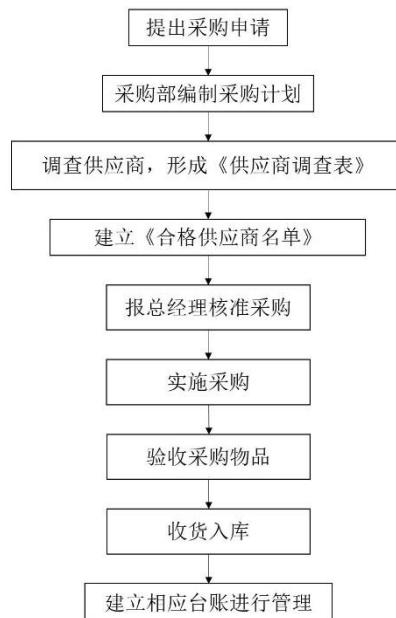
(3) 管理咨询业务流程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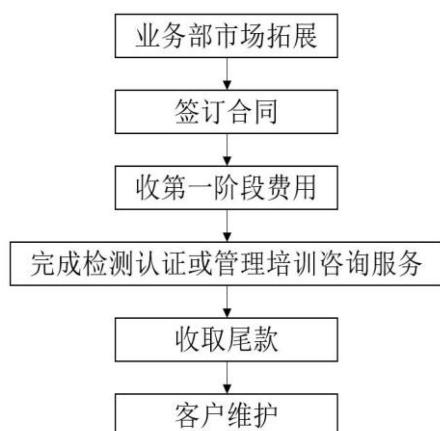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检测仪器设备、研发及检测所需要的耗材以及合作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和检测项目外包服务,为保证检测技术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验收、储存、管理制订了采购程序。由公司采

购部统一根据总经理的发展计划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采购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秉承“为企业的成功服务,为成功的企业服务”的宗旨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在中山古镇地区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加强公司业务队伍建设,公司股改后组建了业务部和客户中心。一方面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快速的反应及良好的客户维护保持原有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业务部人员可以凭借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市场开拓经验,依托专业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增加新的客户群。业务部门主要以商会、协会推介、政府相关部门推荐、客户转介绍、网络宣传、行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销售工作。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现有设备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目标
1	灯具旋转分布光度计测试系统	采用探测器静止，转动灯具的测量原理，实现光源或灯具各个方向上的光强分布测量，满足 CIE、IESNA 等国际、国内标准等要求，配不同软件实现 C-γ、A-α 和 B-β 等多种测量方式。
2	光强标准灯	标有给定方向上的光强数据，带有反射镜辅助装置，用于验证分布式光度计测试结果准确性提供参考依据。
3	快速光谱分析仪	采用了目前国际先进的消光材料对光谱仪内部进行特殊消光处理，使整个系统的杂散光控制在 0.015% 以下，对提高色坐标的准确度起到了最关键的作用。
4	智能型静电发生器	用于模拟静电发生，评定电子电器产品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
5	群脉冲发生器	用于评定电子、电器产品对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干扰能力。
6	周波跌落发生器	用于模拟电压剧降、短时中断的环境、评定电子电器产品在该环境下的抗干扰能力。
7	雷击浪涌发生器	评定电子、电器设备抵抗在受到来自开关切换和自然界雷击所引起的高能量瞬变干扰时的能力。
8	ELTS 寿命测试系统	根据设定的通断电时间和通断次数控制被测产品通断电状态和循环次数，测试产品使用寿命。
9	球压试验装置	根据 GB2099 等标准中规定的“球压试验”的要求而设计，主要用于对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进行耐热测试。
10	LED 驱动电源综合测试仪	符合 IEC62384:2006、GB/T 24825-2009 等国内、国际标准对 LED 灯电性能的测试要求。
11	强冲水装置	用于模拟强冲水环境，评定电子电器产品在该环境下的稳定性及安全性等。
12	摆管淋雨实验装置	能够逼真的模拟喷水环境。采用数字及变频控制技术，使得降雨量、试品架的回转角度、喷水摆杆的摆动角度以及摆管的摆动频率都可自动的调节。
13	高低温试验箱	通过控制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对电子电器产品进行试验，测定产品在不同温度湿度环境下的表现。
14	针焰测试仪	通过特定燃气，以 45 度角定时定向施燃试品，视试品及引燃铺垫层是否引燃及持续燃烧时间和燃烧长度来评定设备内部因故障条件造成的小火焰着火危险性。
15	灼热丝测试仪	将规定材质和形状的电热丝用大电流加热至试验温度一分钟，以规定压力垂直灼烫试品三十秒，视试品和铺垫物是否起燃或持燃时间来测定产品的着火危险性；测定固体绝缘材料及其他固定可燃材料的起燃性、起燃温度、可燃性和可燃性指数。
16	漏电起痕测试仪	用于测定固体绝缘材料在电场和污染介质联合作用下的耐受

		能力, 测定其相比电痕化指数和耐电痕化指数。
17	0.3、0.5 米测光积分球	用于进行光通量、色温、色屏容差、光效等测试。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 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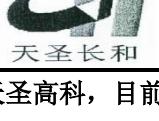
1、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大功率无驱动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7497.4	2015.07.08	2015.11.18	天圣长和
2	一种高散射全立体角光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87617.0	2015.07.08	2015.11.18	天圣长和

2、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有 5 项正在受让程序中的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注册号	样式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天圣长和	5479517		11	2009.11.07-2019.11.06	蒋富裕
2	天圣长和	5479514		35	2009.09.21-2019.09.20	蒋富裕
3	天圣长和	5860364		41	2010.04.14-2020.04.13	蒋富裕
4	天圣长和	5860365		42	2010.04.14-2020.04.13	蒋富裕
5	天圣长和 CH	11727280		43	2014.06.28-2024.06.27	蒋富裕

注: 蒋富裕承诺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天圣高科, 目前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

3、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1	天圣长和 LOGO 和五心服务的理念	国作登字-2015-F-00231482	中山市天圣长和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美术	2014. 11. 10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所获荣誉

1、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从事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因不进行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以及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故公司不需要进行相关资质认定。

公司通过了企业管理咨询和培训机构资质等级评审，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行业 AAA 级（最高等级）资质证书。

2、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公司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管理咨询机构 30 强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2013 年 06 月 27 日
2	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3 年 11 月
3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2013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
4	CQC 广州分中心优质合作平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2013 年 12 月
5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4 年 07 月
6	优质合作平台	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企业产品检测认证优质合作伙伴	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八年）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6 月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3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8.25	33.30	64.95	60.84%
办公设备	50.26	16.43	33.83	75.11%
合计	148.51	49.73	98.78	66.20%

注：机器设备主要为涉及灯具产品技术的检测设备。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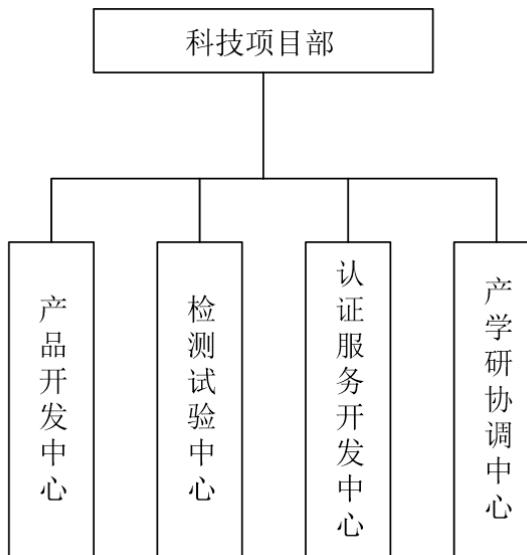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1人，其按学历、岗位、年龄结构如下表：

项目	结构	人数（个）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硕士及以上	3	14.29%
	本科	5	23.81%
	大专	9	42.86%
	中专及以下	4	19.05%
	合计	21	100%
按岗位分类	行政人员	6	28.57%
	财务人员	3	14.29%
	研发人员	8	38.10%
	采购人员	2	9.52%
	其他人员	2	9.52%
	合计	21	100%
按年龄分类	51岁以上	5	23.81%
	41~50岁	4	19.05%
	31~40岁	5	23.81%

	30岁以下	7	33.33%
	合计	21	100%

注：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且全员缴纳社保。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科技项目部，下设产品开发中心、检测试验中心、认证服务开发中心、产学研协调中心，共有人员 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8.10%，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蒋富裕，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吴懿平，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谢峰，男，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70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军区空军通讯团，任台长；1978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任站长；1986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质量检验中心，

任照明室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圣高科股份，担任检测中心主任。

2、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有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考核制度》，为公司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制定了年度奖励计划；公司结合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员工晋升异动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上升空间；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员工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提供了人性化的帮助。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八）环评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证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领域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不需要额外的环保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办公所在地于2012年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古镇灯饰大厦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2012]000294号）验收。

公司编制了实验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2、排污许可证

根据2014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古镇灯饰大厦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指出，公司所在办公场所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日常环保合规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领域的技术检测、认证代理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4.67	100.00	345.58	100.00	147.2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04.67	100.00	345.58	100.00	147.2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和其它咨询服务，具体分类如下：

主营业务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检测认证咨询	271.18	67.01	239.86	69.41	147.22	100.00
其它咨询	133.50	32.99	105.73	30.59	—	—
合计	404.67	100.00	345.58	100.00	147.22	100.00

注：检测认证咨询主要为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主要为培训服务及活动承办服务。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25%、61.40%和 52.80%，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5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山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	82.52	20.39
2	乐昌市进达电子有限公司	50.97	12.60
3	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37.99	9.39
4	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9.33	7.25
5	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	12.85	3.17

合计		213.66	52.8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中山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5.73	30.59
2	中山市松普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49.31	14.27
3	中山市澳克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5	5.86
4	中山市华泰照明有限公司	19.42	5.62
5	中山宝客照明有限公司	17.48	5.06
合计		212.19	61.4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中山市澳克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84	8.05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10.44	7.09
3	山东佛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67	6.57
4	中山市古镇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8.65	5.88
5	中山市大明光电科技公司	6.88	4.67
合计		47.48	32.25

注：公司主要为中山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撰写《项目可行性方案研究报告》及活动承办咨询服务，属于公司其他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为检测设备。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制造行业。2011 年之前，质检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仪器设备多依赖进口。自 2011 年开始，国家以拨款、政府补助等形式支持行业发展，使检测设备依赖进口的困境得到改善，检测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平稳，公司所在行业所需设备能得到充分的供给。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能源主要由科技项目部、检测部及行政人资部所使用。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2.13%、27.80%、46.65%，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3.58	20.60
2	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	28.86	13.64
3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4.07	6.65
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65	3.62
5	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3	2.14
合计		98.69	46.65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7.04	19.81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20	3.32
3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67	1.97
4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80	1.50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26	1.21
合计		51.98	27.8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18	21.44
2	广州市惠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62	7.81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06	4.79
4	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0	4.37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3.15	3.72
合计		35.72	42.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具有金额小、批次多的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中，单张合同金额普遍较低，故认定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山市大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3C 认证、CQC 认证	11.00	2013.04.23	履行完毕
2	中山市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方案研究	108.90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广东国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3C 认证	19.70	2014.11.18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CQC 认证	12.52	2014.05.28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宝客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3C 认证	18.00	2014.06.23	履行完毕
6	中山市横栏镇希雅特照明电器厂	灯具产品 3C 认证	11.36	2014.08.28	履行完毕
7	中山市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	活动承办	85.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8	乐昌市进达电力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咨询	70.00	2015.01.05	正在履行
9	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3C 认证、CQC 认证	38.80	2015.01.08	履行完毕
10	湛江市华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3C 认证、节能认证	10.50	2015.03.05	正在履行
11	中山市特略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3C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0	2015.04.11	履行完毕
12	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 3C 认证、节能认证、CE 认证、BIS 认证	35.84	2015.06.28	正在履行
13	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	灯具产品国外 3C 认证监督检查咨询	10.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14	浙江尚佰居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产品 3C 认证	11.33	2015.09.0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验室建设上投入较大，相关设备的价值和设备实操的学习培训费用也较高，故认定金额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同励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家电和灯具国标检测项目实操达标培训	15.00	2015.01.15	正在履行
2	中山市横栏镇普美电子仪器厂	传导发射测试系统、辐射发射测试系统三环天线法、辐射发射测试系统、《人体暴露于照明设备电磁辐射的限值和测试方法》	101.72	2015.08.20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横栏镇普美电子仪器厂	标准 3 米法电波暗室、屏蔽室	252.87	2015.08.20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横栏镇普美电子仪器厂	天线组、天线	17.50	2015.08.20	正在履行
5	中山市横栏镇普美电子仪器厂	全寿命测试系统(480 个监测点,含软件不含测试架不含机柜)13 套	196.56	2015.09.02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有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2 处，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中山市古镇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 A 座 13A 层 01、02、09、10 号单元	2015.01.01-2017.12.31	569 m ²	办公
2	王云富	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 92 号之一	2015.04.20-2024.11.01	2,300 m ²	实验室及办公

注：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均具有产权证。

4、实验室装修合同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张鹏签订《装饰装修合同》，由后者负责监测实验室装潢事项，合同金额2,660,000.00元。该合同已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照明领域，主要为照明器具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属于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具有由多名拥有丰富从事质检技术服务经验的从业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并拥有自主实验室，实验室设备先进，可检测内容基本覆盖照明领域所有项目。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和其他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以获取收益。其中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该模式是公司在照明领域中，凭借优良的检测环境、先进精密的检测仪器、严谨细致的业务流程、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和代理认证人员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认证合理化指导、产品整改技术咨询、各项指标的预检测、代理获取相关认证报告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提高认证效率。客户有广东国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等，公司与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其他咨询服务是公司另一重要服务模式，其主要包括管理培训服务和活动承办咨询服务。管理培训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将管理培训辅导嵌入技术检测、代理认证服务中或单独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嵌入式管理培训辅导是指在代理认证业务过程中，在产品预检和试验后根据产品的情况或客户的需要，对其产品提供质量整改咨询和对客户进行相关培训辅导。单独提供的其他咨询服务包括管理培训服务和管理咨询业务。管理培训服务主要是公司针对客户群提供的，公司通过相关合作机构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东省照明学会、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给学员提供管理培训服务，并颁发培训证书，并对后续需求进行跟踪服务。管理咨询业务是公司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咨询意向，与企业签订内部管理咨询协议并安排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对企业管理现状进行调研，编制调研报告及实施方案与客户企业确认并执行，并对后续执行效果进行确认。客户主要有乐昌市进达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同励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活动承办咨询服务

务主要是公司利用丰富的项目活动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及活动承办咨询服务。主要客户有中山市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省照明学会、中山市标准化协会等。

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公司秉承“为企业的成功服务，为成功的企业服务”的宗旨经过多年的耕耘，在中山古镇地区获得一定的口碑和声誉。公司建有业务部和客服中心。一方面客服中心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丰富的经验及良好的客户维护保持原有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业务部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市场开拓经验，依托专业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以增加新的客户群。业务部门主要以商会、协会推介、政府部门推荐、客户转介绍、网络宣传、行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销售工作。在销售过程中，不断探索客户新的业务需求，探讨创新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77%，9.97%和15.35%，公司销售净利率逐渐提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净利率略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益未能实现，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制度尚在逐步完善，管理费用过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次类“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450质检技术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450质检技术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行业代码1211）”，细分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

质检技术服务是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还包括产

品质量、计量、认证和标准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检测服务、技术服务、代理认证服务等。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我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和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与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各地方的质检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对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监委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实验室的审批。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2、行业管理协会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由认证认可行业内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以及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以推动中国认证认可行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及社会提供与认证认可行业相关的各种服务，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成立于 1961 年，是国家一级学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领导。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代表中国作为国际测量技术联合会（IMEKO）的组成成员。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聚集了我国计量测试领域一大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科技人才。

(3)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成立于 1986 年，是经民政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主管单位是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由全国从事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是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团结全国分析测试单位、组织及分析测试工作者，促进我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主要负责分析测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开展分析测试仪器、方法的技术开发；举办“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及展览会”；组织分析测试科学技术交流和培训；主办和出版分析测试科技期刊；设立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CAIA 奖）和技术开发基金等。

3、相关法律及产业政策

(1) 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 对标准的指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量值

	量法》		的准确可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7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 制定统计项目、编制统计计划和方案、制定统计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信息咨询等活动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9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 规范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加强对认证市场的管理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 加强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获证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活动健康有序的发展

(2) 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鼓励发展质检技术服务行业，涉及到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有：

①《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

将“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增加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要“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4个百分点”

③《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

④《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建立技术创新服务新体系、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指出“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包括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⑦《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⑨《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科学界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定位。通过政府主导、创新驱动，大力推进整合，优化布局结构，扩大开放合作，激发市场活力，全面增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水平，为建设质量强国夯实技术基础。

（三）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质检技术服务行业自 20 世纪初起步，曾经一度处于行政管控状态，直到加入 WTO 后才逐渐放开对市场的监管，国内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机构越来越得

到认可和重视。尤其从政府近两年一系列的举措和政策来看，国家已经在不断鼓励和推进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鼓励规范化、品牌化的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机构。而对于国内的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机构而言，目前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泛渤海三大经济圈，同时向中部、中原、南海、东北、海峡、西三角六大经济圈扩展。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及对安全质量要求的提升，全国其他地区的质检需求也将增加。

质检技术服务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对生活健康水平、对生产生活的安全性、对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行业。目前我国的民营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除少数几家有一定规模的综合质检技术服务机构外，大部分机构规模偏小，领域和专业覆盖有限，服务项目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广大企业消费者日益增多的质检技术服务需求，在社会和政府对产品质量日益重视的背景下，质检技术机构尤其是具有一定规模综合大型质检技术服务机构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政府行业监管体制趋向开放，服务更加市场化

从世界各国政府对质检技术服务市场的监管体制发展过程看，市场化变革的趋势是一致的。我国政府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以来，采取指定质检技术服务机构的方式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这些指定机构一般有政府背景。随着行业监管体制市场化变革的逐步深入和市场化的机构的快速成长，社会机构将越来越多地介入到政府强制性认证产品质检技术服务领域。在市场竞争中成长的民营机构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2）技术进步促进质检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领域不断扩大

不断改善的科技研发环境和持续增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产生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机构的基础。随着我国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先进的技术工艺不断被应用到质检技术服务领域，产生了新的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法，提升了服务能力，扩大了服务领域。

（3）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产品的质量意识、风险意识提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从满足基本的温饱到追求更高层次的健康和安全，随之带来的是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公信力和说服力慢慢从强制性检验检测领域全面走向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衣食住行等领域，还原事物本相，满足人们对于健康、安全的需要，而这也逐渐扩大了质检技术服务的市场。

（四）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2015年3月，国务院下发《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科学界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定位，全面增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水平，为建设质量强国夯实技术基础。上述文件出台后，行业将由国有机构垄断的局面有望改变，民营和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市场将迎来重大机会。

1、行业市场规模

2010年以来，伴随着全球化趋势和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质检技术服务行业成为中国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据国家认监委测算，2014年质检技术服务市场规模2,105亿，2015年有望达到2,500亿。从今后发展方向看，质检技术服务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服务业。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2、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在行业高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化改革之下，行业中已经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民营企业，与此同时，外资企业也在加紧拓展中国市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由国有机构垄断的局面将有所改变，民营和第三方市场将迎来重大机会。第

三方机构作为我国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占整体产业规模的41%左右，2015年我国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产业规模约为1,055.3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认监委

质检技术服务企业整合加速，机构更加多元化，市场化发展趋势更明显。当前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行业将迎来政策支持的重大机遇。

（五）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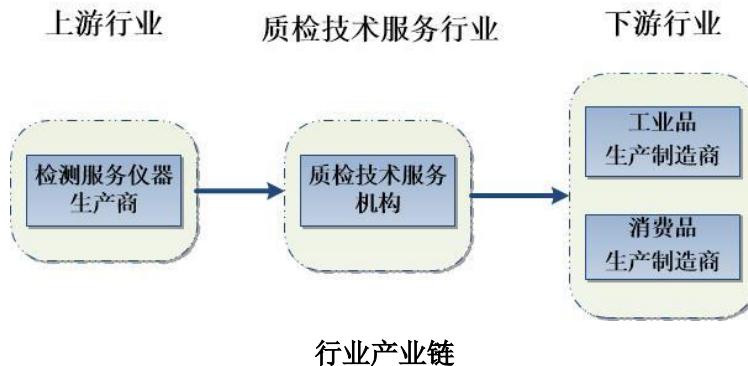
质检技术服务机构的客户主要是终端的工业品和消费品生产制造商，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生产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国内生产的检测仪器以低端为主，且逐渐往高端发展。国内高端检测仪器大部分被外资垄断。上游生产企业经营稳定，行业对上游仪器的需求能得到保障。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下游生产制造企业是产业链发展的驱动力，生产制造商和质检技术服务机构满足行业不断提出的要求，从而推动了产业链的发展。质检技术服务机构还根据生产制造商的新产品开发及新市场开拓而产生的质检技术服务需求拓展业务，研发新的技术方法；机构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助于生产制造商推广新产品并不断改进。质检技术服务伴随着生产制造的发展而兴起，同时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又极大的推动了生产制造业的发展。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在国内，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国家出台政策鼓励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随着竞争形势的日益激烈，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行业利润将可能不断下降，若机构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现有优势并不断发展，则将处于不利地位，给该行业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将会给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3、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国内制造型企业是质检技术服务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受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和出口贸易增速减缓等因素影响，制造业企业发展面临一定风险，由此将影响到制造业企业对质检技术服务的需求。

4、行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对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目前，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积累仍然不足，高端技术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我国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还较低，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外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国内整个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除少数几家有一定规模的综合质检技术服务机构外，大部分机构规模偏小，领域和专业覆盖有限，服务项目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广大企业消费者日益增多的质检技术服务需求，质检技术服务机构尤其是具有一定规模综合大型质检技术服务机构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质检技术服务机构按组织形式可分为国有机构、外资机构、民营机构。外资检测机构具有较高的国际公信力，其经营机制灵活且市场化竞争能力较强，能够覆盖的业务领域也较为广泛。目前，已有多家国际大型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机构进入中国，并已在国内以沿海地区为主的数十个城市建立了分公司和实验室，成为我国独立第三方市场的重要参与方。外资机构依托在出口贸易领域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自 2005 年底开始迅速抢占市场。目前，外资机构已占据了约 32%的市场份额。

政府质检改革推动了独立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特别是民营第三方机构发展迅速，在国际市场中，非官方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占据着主流地位，而我国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数量和业务规模则相对较小。我国的民营机构起步较晚、资本实力有限、缺乏先天性竞争优势，但其凭借自身灵活的经营体制、快捷高效的服务手段、本土化的竞争策略以及快速扩张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已初步形成规模。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国内民营机构占据了超过 10%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政府对市场监管的不断放开，民营机构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而率先获得资本支持的民营机构将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测检测、凯威检测、倍通股份、信测标准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12）

华测检测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检测领域包括有害物质、安规、EMC、可靠性、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环境安全、计量校准、纺织品、鞋类、皮革、玩具、汽车、验货、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目前，华测检测在国内已建立了由30多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服务网络，拥有覆盖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数十家实验室。2009年10月，华测检测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3981）

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电子电气产品、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和代理认证服务。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电气产品领域，主要包括产品安全、电磁兼容、有毒有害物质、环境可靠性、产品能效五大类检测业务。

3、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832172）

倍通股份成立于2003年8月，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一直致力于为中国出口企业提供专业权威的Safety、EMC、Physical & Chemical检测、认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服务领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中心总部座落于深圳科技园中心区，并在宁波、东莞、中山等设有分支机构。

4、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测标准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产品安全、电磁兼容、产品物理化学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主要市场拥有完善的检测实验室，是独立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平台，客户遍及医疗设备、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池、灯具、玩具、纺织、鞋材等领域。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认证申请咨询、代理认证服务、市场定价策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公共关系服务等企业服务。公司秉承“为企业的成功服务，为成功的

企业服务”的宗旨,当前已发展成为中山古镇照明领域专业技术服务业领先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实验室和技术研发团队,基本覆盖照明领域的所有检测项目。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客户资源较为广泛而稳定。公司社会信誉良好,连续八年均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从照明领域质检技术服务行业来看,公司处于中游位置。

(三)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计划在当年及未来两年内将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加大与高等院校合作并引进专业人才,完善激励创新机制,通过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以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力量,逐步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其他领域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已与部分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如五邑大学、中山大学等。此外,公司将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完善研发检测实验室,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完善公司客户群体, 扩大品牌的知名度

公司目前服务主要集中在广东中山地区,主要服务于从事照明器具生产的客户,公司与该地区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巩固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一如既往的以优质的服务和快速的反应配合客户。同时,公司将计划拓展家电行业的质检技术服务,完善公司客户群体。此外,公司目前正计划申请CMA和CNAS证书,并在登陆资本市场后,逐步打造自身品牌并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拓。

3、加强产业链整合, 推行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继续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等方式,建立产业化合作机制,完善公司的服务、技术、研发体系及营销网络,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整个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和对外投资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制度性文件，股东会决议未形成相应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6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1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富裕、王娟、孙小虎、刘光明、吴懿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党如良、赵小勇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党如良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圣长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黄令令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古镇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古镇税务分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近两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守法证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地进行生产。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3、公司科技项目部、检测部、申请部、辅导部、业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研发、服务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4、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富裕在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山市中标照明电气科技研究院任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东兴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3529660，核准号：J60300051030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东兴支行，银行帐号为 2011005909000041113)，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依据“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颁发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86458020R”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富裕除投资本公司外，还设立了一家民办非企业。

该企业名称为中山市中标照明电气科技研究院，法人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蒋富裕，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办资金为 80 万元，注册号为粤中民证字第 040048 号，机构代码 341549333，住所为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 92 号，业务范围为照明电气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民办非企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中标研究院作为非营利法人，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审计报告》，2015年10月31日蒋富裕欠公司33.91万元，已于2016年01月18日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经查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

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富裕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会秘书王娟为夫妻关系，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小虎为蒋富裕的外甥，董事刘光明为王娟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蒋富裕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中标照明电气科技研究院	无	无
王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孙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光明	董事	无	无	无
吴懿平	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
		广东华南半导体光电研究院	首席教授	无
党如良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黄令令	监事	无	无	无
赵小勇	监事	无	无	无
龙婷婷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蒋富裕之外，其他董监高无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富裕	董事长、总经理	中标研究院	80.00	100.00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初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由股东会选举蒋富裕先生担任。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王娟女士担任。2016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蒋富裕、王娟、孙小虎、刘光明、吴懿平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初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由郑伟伟先生担任。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的监事由刘光明先生担任。2016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党如良、赵小勇、黄令令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蒋富裕先生担任。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由孙小虎先生担任有限公司经理，系根据 2013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选举产生。2016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富裕为总经理；聘任王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小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婷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蒋富裕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

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选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367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367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535.46	857,111.18	741,135.17
应收账款	349,581.85	289,003.20	311,281.98
预付款项	80,176.00	-	6,308.00
其他应收款	346,984.30	2,390,539.77	753,123.73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90,857.06		

流动资产合计	1,213,134.67	3,536,654.15	1,811,848.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87,795.40	457,694.67	241,824.83
在建工程	2,275,803.0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38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9.76	3,802.68	4,09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8,95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0,155.16	461,497.35	245,920.65
总资产合计	12,173,289.83	3,998,151.50	2,057,769.5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981.00	61,450.00	472,964.00
预收款项	479,739.01	3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7,010.23	253,738.40	88,198.54
应交税费		341,044.65	38,506.31
其他应付款	3,006.70	1,145,814.05	151,204.05
流动负债合计	957,736.94	1,838,547.10	750,87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143,044.44	508,2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44.44	508,266.67	
负债合计	1,100,781.38	2,346,813.77	750,87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盈余公积	45,133.78	45,133.78	10,689.67
未分配利润	1,027,374.67	406,203.95	96,2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2,508.45	1,651,337.73	1,306,89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2,508.45	1,651,337.73	1,306,89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3,289.83	3,998,151.50	2,057,769.5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6,738.75	3,455,843.20	1,472,212.52
减：营业成本	2,115,607.22	1,870,116.93	847,84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16.41	11,453.49	1,556.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18,248.40	992,053.42	622,508.21
财务费用	5,047.67	1,341.61	1,057.66
资产减值损失	-158,771.98	116,107.60	61,063.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191.03	464,770.15	-61,813.71
加：营业外收入	379,165.47	118,723.33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696.12	27,700.00	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660.38	555,793.48	88,177.94
减：所得税费用	158,489.66	211,352.38	32,70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170.72	344,441.10	55,468.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170.72	344,441.10	55,46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1,052.15	3,621,653.42	1,546,69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2.16	628,301.39	150,95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464.31	4,249,954.81	1,697,64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621.44	1,817,409.24	373,31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224.55	494,422.54	175,57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630.51	25,833.27	19,13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269.19	584,663.75	389,8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745.69	2,922,328.80	957,914.3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718.62	1,327,626.01	739,7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8,116.88	636,000.00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8,116.88	636,00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8,699.74	344,560.00	289,6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7,604.13	3,085,603.30	693,60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6,303.87	3,430,163.30	983,2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186.99	-2,794,163.30	-783,27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 000. 00	2, 769, 877. 90	609, 797. 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 550, 000. 00	3, 769, 877. 90	609, 797.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 107. 35	2, 187, 364. 60	489, 001.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 107. 35	2, 187, 364. 60	489, 001. 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62, 892. 65	1, 582, 513. 30	120, 795. 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 575. 72	115, 976. 01	77, 253. 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 111. 18	741, 135. 17	663, 881. 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 535. 46	857, 111. 18	741, 135. 1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检测认证咨询及管理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检测认证咨询及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2) 培训及活动承办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期限内按培训及活动承办次数分期确认收入。(3) 科技中介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在相关补助申报项目成功获批并取得政府批文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代扣代缴社保、个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
1-2 年	10.00	15
2-3 年	50.00	50

3年以上	100.00	1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7.33	399.82	20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7.25	165.13	13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7.25	165.13	130.69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38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38	1.09
资产负债率(%)	9.04	58.70	36.49
流动比率(倍)	1.27	1.92	2.41

速动比率（倍）	1.27	1.92	2.4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67	345.58	147.22
净利润（万元）	62.12	34.44	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12	34.44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8	25.34	-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48	25.34	-9.45
毛利率（%）	47.72	45.89	42.41
净资产收益率（%）	8.58	23.29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8	17.13	-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9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04	10.95	4.17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37	132.76	7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1.11	0.62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公司不存在存货，故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67	345.58	147.22
毛利率(%)	47.72	45.89	42.41
净利润(万元)	62.12	34.44	5.55
净资产收益率(%)	8.58	23.29	4.34

(1) 毛利率分析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年最近一期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倍通股份(832172)	55.00%	57.31%	62.85%
凯威检测(833981)	45.47%	45.37%	41.42%
华夏商检(834958)	51.66%	55.09%	58.20%
天圣高科	47.72%	45.89%	42.4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41%、45.89%和47.72%，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倍通股份(832172)毛利率分别为62.85%、57.31%和55.00%，凯威检测(833981)2013年、2014年和2015年4月30日毛利率分别为41.42%、45.37%和45.47%。华夏商检(834958)2013年、2014年和2015年7月31日毛利率分别为58.20%、55.09%和51.66%，与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具有合理性。

(2) 净利润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77%、9.97%和15.35%，公司净利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少导致坏账准备的冲回，从而减少了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了净利润率。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4%、23.29%和8.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39%、17.13%和5.18%。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系当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10月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同时净利润率也在逐渐提高，2015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股东增加投资，效率尚未体现。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49%、58.70%和9.04%，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其中，2013年、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所致。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为9.04%，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2.41、1.92、1.27，其呈现下降趋势系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预收账款快速增加所致，2013年、2014年、2015年10月底的预收款项分别为0万元、3.65万元和47.97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4	10.95	4.17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7、10.95和12.0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形式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公司购买的低值易耗品等由于金额较少并且都在当期使用，账务处理中将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37	132.76	7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4.82	-279.42	-7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6.29	158.25	1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1.16	11.60	7.7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7万元、132.76万元和87.3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经营的现金收入能够抵补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3万元、-279.42万元和-914.82万元。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的较多，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主要为新建EMC暗室及其相关设备、新建实验室场地租金和装修费用增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万元、158.25万元和776.29万元。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73万元、11.60万元和-51.16万元，公司现金流量净增加额逐年减少，主要是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所致。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4.67	100.00	345.58	100.00	147.22	100.00
合计	404.67	100.00	345.58	100.00	14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自主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认证咨询服务	271.18	67.01	239.86	69.41	147.22	100.00
其他咨询服务	133.49	32.99	105.73	30.59	-	
合计	404.67	100.00	345.58	100.00	147.22	100.00

注：检测认证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管理培训服务和活动承办咨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逐渐趋于稳定，其中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服务收入占比7成左右。其他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管理培训服务及活动承办咨询服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成左右。

2、营业成本构成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	48.71	23.02%	37.16	19.87%	8.48	10.00%
检测认证费	57.46	27.16%	89.28	47.74%	67.66	79.81%
差旅费	46.56	22.01%	47.74	25.53%	4.04	4.77%
折旧摊销费	24.51	11.59%	5.44	2.91%	4.61	5.44%
其他	34.32	16.22%	7.4	3.96%	-	-
合计	211.56	100.00	187.01	100.00	84.78	100.00

公司检测认证咨询服务中人工成本、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和差旅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94.58%、93.14%和72.19%。2015年1-10月该三项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2015年新建实验室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

营业成本的归集：公司根据排单表安排检测，检测服务费、消耗材料等直接成本按业务类型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水电费和折旧费等间接成本则按报告月份数分配计入各项业务的当月检测服务的成本中。

营业成本结转方法：以各检测报告达到销售状态出库后，将归集的直接成本直接结转为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分配计入各类业务的成本中。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检测认证咨询服务	127.63	47.06	104.96	43.76	62.44	42.41
其他咨询服务	65.48	49.05	53.62	50.71	—	—
合计	193.11	47.72	158.58	45.89	62.44	42.41

注：检测认证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检测、代理认证和相关咨询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培训服务和活动承办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41%、45.89%和47.72%，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较大的检测认证咨询服务的销售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其他咨询服务毛利率略微下降，但其销售占比相当较少，故不影响综合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此外，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系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摊薄了单位固定成本，规模经济效应初步体现。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4.67	345.58	147.22
管理费用(万元)	161.82	99.21	62.25
财务费用(万元)	0.50	0.13	0.11
销售费用(万元)	—	—	—
间接费用合计	162.32	99.34	62.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99%	28.71%	42.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04%	0.07%
间接费用占比	40.11%	28.75%	42.3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间接费用分别为62.36万元、99.34万元和162.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36%、28.75%和40.11%，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销售费用，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设有专门的销售团

队，客户主要由大股东和公司高管来维护和开发，老客户的忠诚度比较高，维护成本较低，故销售费用不好区分而未单独归集，而放在管理费用中统一核算。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4.08	14.89	10.12
社保福利费	13.42	9.75	2.4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5.58	25.61	24.81
折旧	12.02	2.00	2.12
业务招待费	3.90	2.98	1.27
办公费	11.06	12.72	1.17
研发费用	37.40	21.73	13.47
中介咨询费	24.39	-	-
其他	19.98	9.54	6.88
合计	161.82	99.21	62.2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2.25万元、99.21万元和161.8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8%、28.71%和39.9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管理费用也在大幅增加，尤其是2015年1-10月，新增实验室的开始投入使用，折旧和研发费用增加较明显。同时，随着挂牌进度的推进，公司中介咨询费的计提大幅也增加了公司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0.75	0.27	0.20
减：利息收入	0.25	0.13	0.10
合计	0.50	0.14	0.1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10万元、0.14万元和0.50万元，占当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7%、0.04%和0.12%。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	11.65	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	-2.55	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84	9.10	15.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21	0.00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4	9.10	15.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64	9.10	1.00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7.90	11.65	15.00
其他	0.01	0.22	
合计	37.92	11.87	15.0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5.00	2.77	-
滞纳金	0.065	-	0.00
合计	5.07	2.77	0.00

政府补助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服务业新兴业态发展奖励资金	-	-	15.00
2013年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4.86	11.65	-
2014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1.67	-	-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	1.38		
合计	37.90	11.65	15.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00% 的增值税税率。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00% 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方式计征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0.00%，所得税税率为 25.00%。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企业所得税。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4	1.39	25.94
银行存款	30.01	84.32	48.17
合计	34.55	85.71	74.11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0 万元，货币资金稍有增加，2015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年底、2014 年年底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建实验室装修、设备购置及租赁房屋支付了

大额现金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0	100.00	1.84	5.00
合计	36.80	100.00	1.84	5.00
应收账款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2	100.00	1.52	5.00
合计	30.42	100.00	1.52	5.00
应收账款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7	100.00	1.64	5.00
合计	32.77	100.00	1.64	5.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7 万元、30.42 万元、3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账龄期限较短，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	46.88	
广东奥科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	12.35	
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	7.7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	4.89
中山市横栏镇万帝灯饰厂	非关联方	1.30	3.53
合计	-	27.73	75.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安然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2	98.35
中山市澳克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65
合计		30.4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企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	15.52
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	10.81
中山市古镇信发塑料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	10.47
广东省照明学会	非关联方	3.34	10.20
中山市古镇超普灯饰电子制造厂	非关联方	2.99	9.12
合计		18.39	56.1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2	100.00	-	-	0.63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02	100.00	-	-	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0.63 万元、0.00 万元和 8.02 万元。预付

账款核算内容主要是公司预付给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的款项。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部分官方检测机构给予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随着2015年1-10月，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预付账款的金额也相应增加。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3.74	46.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非关联方	1.98	24.7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	2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0.44	5.45
合计		8.0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3	100.00
合计	-	0.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0	100.00	0.00	0.00
合计	34.70	1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29	72.98	9.30	57.41
1-2 年	68.96	27.02	6.90	42.59
合计	255.25	100.00	16.20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78	87.47	3.47	77.63
1-2 年	10.00	12.53	1.00	22.37
合计	79.78	100.00	4.4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5.31 万元、239.05 万元和 34.7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0%、59.79% 和 2.85%。2013 年、2014 年其他应收款较多，主要是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江门市富裕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产生的拆借款较多。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较少，主要是股东逐渐偿还拆借款。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0/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蒋富裕	拆借款	33.91	1 年以内	0.00	0.00
代扣代缴社保	应收暂付款	0.76	1 年以内	0.00	0.00
代扣代缴个税	应收暂付款	0.03	1 年以内	0.00	0.00
合计	—	34.70	—		0.00

注：蒋富裕占公司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富裕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9.56	1-2年以内	7.90	9.40
中山市古镇泓杰水晶店	拆借款	95.00	1年以内	5.00	5.00
中山市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拆借款	34.20	1年以内	5.00	1.80
代缴社保个人	-	0.29	1年以内	-	-
合计		239.05		17.90%	16.2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门市富裕和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66.31	1年以内	5.00	3.47
广东粤皖投资有限公司	拆借款	9.00	1年以内	10.00	1.00
代缴社保个人	-	0.41	1年以内	-	-
代扣代缴个税	-	0.01	1年以内	-	-
合计		75.31		15.00	4.47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9.08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待抵扣进项税额	6.45	0.00	0.00
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2.34	0.00	0.00
多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0.14	0.00	0.00
多缴的教育费附加	0.09	0.00	0.00
多缴的地方教育附加、	0.06	0.00	0.00
合计	9.09	0.00	0.00

6、固定资产及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灯饰产品技术的检测设备，包括精密度测试转台、RT200 转台控制器、FC-200 现场控制器、强冲水装置、调压器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

机等。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014-12-31	31.76	38.09	69.85
本期增加金额	18.50	60.16	78.66
购置	18.50	60.16	78.66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2015-10-31	50.26	98.25	148.51
二. 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2014-12-31	3.99	20.09	24.08
本期增加金额	12.44	13.22	25.65
计提	12.44	13.22	25.655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2015-10-31	16.43	33.30	49.73
三. 减值准备			
2014-12-31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5-10-31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5-10-31	33.83	64.95	98.78
2014-12-31	27.77	18.03	45.77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013-12-31	6.30	0.00	6.30
本期增加金额	24.00	34.00	58.00
购置	00.00	0.00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2014-12-31	30.30	34.00	64.30
二. 累计折旧			
2013-12-31	1.14	20.09	
本期增加金额	2.10		
计提	2.10	0.00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2014-12-31	3.24		9.73
三. 减值准备			
2013-12-31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14-12-31	27.06	27.51	54.57
四. 账面价值合计			
2014-12-31	27.06	27.51	45.77
2013-12-31	6.30	0.00	6.30

(2) 固定资产净值变动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4.18 万元、45.77 万元和 98.78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5%、11.45% 和 8.11%，其中 2013 年、2014 年占比保持稳定，2015 年 10 月 31 日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度股东有大额增资，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此外，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无形资产。

8、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EMC 暗室	227.58	0.00	0.0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8.70%	0.00%	0.00%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27.58 万元的 EMC 暗室在建工程，该项目预计工程进度如下：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国外定制，3 月 20 日前材料进驻，4 月建设暗室，5 月设备调试及培训，6 月完成验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90.00%，工程进度为 0.00%。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438.30	0.00	0.0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6.01%	0.00%	0.00%

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有：横栏场地租金 165.60 万元、横栏场地装修费 239.40 万、横栏场地设计费 33.3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38.3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36.01%。2015 年 10 月底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新建实验室的装修费用、租赁费用和设计费用。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以高新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等产业政策，为此，公司于 2015 年作出了建立照明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的重要战略规划和部署。

公司新建实验室之前，重要检测项目需要外包，收入规模受到一定限制，实验室的投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测试业务的快速发展并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当前，公司实验室部分设备已经开始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项 330.90 万元。该项设备主要是 EMC 暗室所需设备，该套设备系统主要包括传导发射测试系统、辐射发射测试系统三环天线法、辐射发射系统和《人体暴露于照明设备电磁辐射

的限值和测试办法》IEC6243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	0.46	1.52	0.38	1.64	0.41
合计	1.84	0.46	1.52	0.38	1.64	0.4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少，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检测认证费	17.80	6.15	47.30
合计	17.80	6.15	47.3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47.30万元、6.15万元和17.80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79%、3.29%和8.4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应付检测认证费，其波动跟当月的订单情况有关。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47.97	3.65	0.00
合计	47.97	3.65	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3.65万元和47.9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91%和3.94%。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服务费,项目检测前一般会按照合同的要求预收部分款项。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截止2015年10月31日,预账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70	25.37	8.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9.70	25.37	8.82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8.82万元、25.37万元和29.70万元,主要是短期薪酬。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5	9.06	0.32
企业所得税	9.17	24.04	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6	0.50	0.00
教育费附加	0.04	0.3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3	0.20	0.00
合计	0.00	34.10	3.85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3.85万元、34.1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投资款	0.00	100.00	0.00
拆借款	0.30	4.01	15.12
应付租金、装修费	0.00	10.57	0.00
合计	0.30	114.58	15.12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5.12万元、114.58万元和0.30万元。2014年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是股东投资款由于尚未验资，先计入其他应付款中。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3万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	120.00	12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51	4.51	1.07
未分配利润	102.74	40.62	9.62
合计	1,107.25	165.13	130.69

股东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照明灯饰领域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相关咨询和其他咨询服务。公司深耕于全国著名灯饰产业集群的灯都中山市古镇，在灯饰产品检测方面具有较强核心技术和市场影响力。

（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灯饰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根据国务院2014年度颁发的《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明确指出，要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能力。

同时，受益于检测认证行业的去行政化政策支持，民营检测企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据国家认监委测算，2014年、2015年我国质监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到2,105亿元和2,500亿元，其中，民营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企业的市场规模分别达到846亿元和1,055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4.74%，第三方质检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开发能力较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和2015年度1-10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22万元、345.58万元和404.67万元，公司业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近几年分别与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广东国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大型照明器具生产制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检测认证咨询业务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口碑和声誉。未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继续加大业务团队的建设，将业务服务对象推广至其他灯饰产业集群地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3、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具备一定核心竞争优势

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投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3.47万元、21.73万元和37.4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此外，公司于2014年开始投资建设自有技术检测实验室，并先后与中山大学、五邑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项目，引入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半导体光电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中认北方实验室、广东省质检中心等机构作为研发支持后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在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团队、服务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照明领域技术检测、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另一方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技术检测和代理认证服务机构，市场公信力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贯彻“保持作业的诚信与判断的独立性”的基本原则，公

司天圣长和品牌逐步被灯饰领域的客户所认可，公司品牌在中山灯饰产业集群区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公司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自公司实验室投入营运以来，公司获取订单能力显著增强。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后续共签订项目合同 373.52 万元。其中金额达到 3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服务项目	金额
1	2015/10/31	中山市极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培育	10.00
2	2015/11/04	中山市华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项目合作战略协议	15.00
3	2015/11/19	中山乐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C 新申请	3.50
4	2015/11/19	中山市莹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C 新申请+ODM 转证	10.50
5	2015/11/30	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3C 扩项 5 单元	4.11
6	2015/12/02	中山市维尔奇灯饰有限公司	风扇灯新申请	3.31
7	2015/12/03	广州市槿泓电子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	3.70
8	2015/12/03	中山市华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C+转 CE	13.58
9	2015/12/05	中山市尚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C 新申请 2 单元	3.20
10	2015/12/05	中山市维希灯饰有限公司	3C 新申请 2 单元	4.05
11	2015/12/10	中山市欧特朗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3C 扩项 3 单元	4.38
12	2015/12/12	广东三志照明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	10.00
13	2015/12/15	中山市新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	10.00
14	2015/12/24	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监督	7.08
15	2015/12/26	中山市元绿照明有限公司	扩项 3 个单元	3.50
18	2016/01/04	中山托尔拓电子有限公司	CCC 认证申请 2 单元	8.93

		司		
19	2016/01/26	中山市阿基米德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辅导申报	10.00
20	2016/03/09	广东汉盾顺德分公司	LED 模块 CQC 新申请+转 CE+转 CB	4.23
21	2016/03/28	江门市双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CB 认证	5.50
22	2016/03/25	中山市华泰照明有限公司	ISO 年审+3C 年审+CQC 年审	5.24
23	2016/04/02	中山市莹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ODM 转证, 3C 转 CE-LVD	3.00
24	2016/04/05	中山市古镇金海利电器厂	CCC 地址搬迁+ISO 新申请	3.64
25	2016/04/02	中山澳克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地址搬迁	6.11
26	2016/04/06	中山市新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搬迁换证+2016 监督+扩项台地灯+ODM	9.11
27	2016/04/05	中山市富兴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ISO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升级和新申请	6.30
28	2016/04/06	江门市迪司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SO 三标一体、ROHS 环保、LM-80 测试认证	6.85
29	2016/04/15	广东三志照明有限公司	CB 认证 9 份	10.46
30	2016/04/28	中山市小榄镇南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C+CQC 新申请合同	4.00
31	2016/05/10	佛山市雷昇照明有限公司	增加型号+扩项	5.30
3 万以上订单总金额				194.56
期后签订总金额				373.52
3 万元以上订单总金额/期后签订总金额				52.09%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逐条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为：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分析：公司依法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间满两年，符合挂牌条件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于照明领域的技术检测、代理认证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营业收入	568.60	64.53%	404.67	345.58	134.74%	147.22
营业利润	85.45	83.84%	45.12	46.48	-	-6.18
净利润	98.67	186.50%	62.12	34.44	520.54%	5.55
净利率	17.35%	74.02%	15.35%	9.97%	164.46%	3.77%
净资产	1,143.87	592.71%	1,107.25	165.13	26.35%	130.69

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为审计报告数据，2015 年度数据为会计师审定数，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及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22 万元、345.58 万元、404.67 万元和 568.60 万元，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134.74% 和 64.53%，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55 万元、34.44 万元、62.12 万元和 98.67 万元，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 520.54% 和 186.50%。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利率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2015 年 9 月 8 日）》中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情形：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分析：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三会一层权利架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合法规范经营的制度性文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古镇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古镇税务分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近两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守法证明》。

4、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分析：公司股东包括蒋富裕，王娟、孙小虎和刘光明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代持等情形。公司股东均已对所持股权清晰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分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挂牌的财务顾问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1、经营业绩较差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147.22万元、345.58万元和404.67万元营业收入，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前公司未建立自身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加上未取得CMA和CNAS等出具报告的行业证书，公司承接的相关技术检测、认证服务项目只能委外给外部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公司业务能力及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受制于公司业务团队人员较少的原因，公司前期业务开展能力有限。

2、为提高经营业绩拟采取的措施

2014年以来，公司一方面为把握检验检测机构去行政化政策以及国家大力出台政策鼓励民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的机遇，已经开始并陆续采取以下措施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市场规模水平：

(1)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公司已于 2014 年投资建设自有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并先后与中山大学、五邑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申请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取得此证书后相关检测认证报告可直接由公司出具，不需经过政府检测认证部门，提升了公司业务层次及收入水平。

(2) 完善公司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山古镇灯饰产业集群地区，公司将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在新三板挂牌后将公司业务服务对象扩大至全国其他灯饰领域地区。

(3) 加强产业链整合，推行并购计划。未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充分响应国务院关于整合检验检测机构的政策，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继续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等方式，建立产业化合作机制，完善公司的服务、技术、研发体系及营销网络，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蒋富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无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除实际控制人蒋富裕和王娟夫妇外，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蒋富裕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娟	董事会秘书、董事
孙小虎	副总经理、董事
刘光明	董事
吴懿平	董事
党如良	监事会主席
赵小勇	监事
黄令令	监事
龙婷婷	财务负责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负责人	营业范围
中山市中标照明电气科技研究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	蒋富裕	照明电气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提供照明电气产品检测服务和有关政策咨询服务(须依法依规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活动)。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7、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蒋富裕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了“中山市古镇富裕和美节能照明科技研发中心”，注册号为 442000601743768，该企业性质为内资个体户，经营范围为“研发、涉及、批发、销售：照明灯具、节能灯、无极灯、LED 光源、LED 驱动器、电子镇流器、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灯饰照明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和推广”。中山市古镇富裕和美节能照明科技研发中心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粤中个体准通字

【2015】第 1500216254 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该“中山市古镇富裕和美节能照明科技研发中心”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中山市新世代商品检验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 442000000340543，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中山市古镇镇华廷路灯都华廷 A 型 13 号 E15 卡 2 楼，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商品检验认证咨询、质量改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王大春在该企业出资人民币 8 万元，持有公司 80% 股权，是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娟是姐弟关系。截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王大春的股份已转让。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关联方往来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蒋富裕	33.91	-	-	-	-	-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91 万元，为应收股东蒋富裕占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富裕占公司款已偿还。

4、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预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5、应付票据

本报告期公司无应付票据关联方往来款项。

6、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公司无应付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蒋富裕	0.00	103.71	9.82
王娟	0.30	0.30	0.30
中山市古镇富裕和美节能照明科技研发中心	0.00	0.00	5.00
合计	0.30	104.01	15.12

8、预收账款

本报告期公司无预收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资金临时拆借情形，但股改后，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将拆借公司资金偿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同时，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但事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0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天圣高科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1,217.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0.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07.25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239.19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10.08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9.11万元（人民币壹仟一佰

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评估增值 21.68 万元，增长率 1.97%。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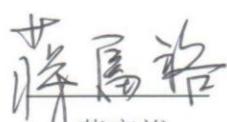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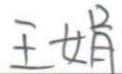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富裕



王娟



孙小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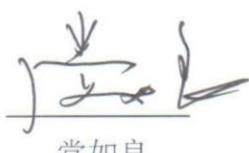


刘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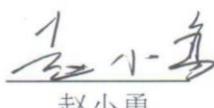


吴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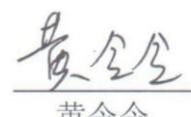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党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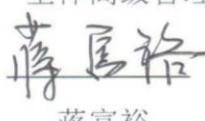


赵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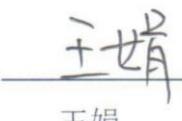


黄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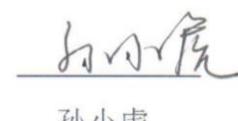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富裕



王娟



孙小虎



龙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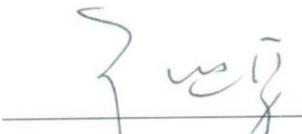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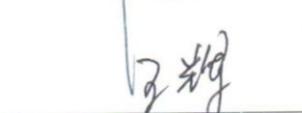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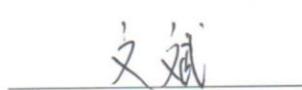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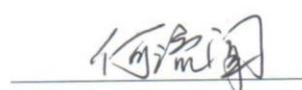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小组成员:


文斌


谭星


何流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谭鹏程
谭鹏程

肖荣
肖 荣

常跃全
常跃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波
王 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雯宇

李剑平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杨克晶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宁
44110006

李宁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开 元 资 产 评 估 有 限 公 司
KAIYUA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16年5月15日
4400000769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